

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藝術與人文領域(視覺藝術組) 口試流程及注意事項

一、口試時間：113 年 3 月 20 日(三)下午 13:00~16:10

口試場地：H206

時間	地點	內容	備註
13:00~13:20	H206 教室外	辦理報到手續	評審老師就位
13:20~13:25	H206	序號 1~3 號佈置	
13:25~13:40	H206	序號 1~3 號依序口試	每人 5 分鐘
13:40~13:45	H206	序號 4~6 號佈置	
13:45~14:00	H206	序號 4~6 號依序口試	每人 5 分鐘
14:00~14:05	H206	序號 7~9 號佈置	
14:05~14:20	H206	序號 7~9 號依序口試	每人 5 分鐘
14:20~14:25	H206	序號 10~12 號佈置	
14:25~14:40	H206	序號 10~12 號依序口試	每人 5 分鐘
14:40~14:45	H206	序號 13~15 號佈置	
14:45~15:00	H206	序號 13~15 號依序口試	每人 5 分鐘
15:00~15:05	H206	序號 16~18 號佈置	
15:05~15:20	H206	序號 16~18 號依序口試	每人 5 分鐘
15:20~15:35	H206	序號 19~20 號佈置	
15:35~15:45	H206	序號 19~20 號依序口試	每人 5 分鐘
15:45~16:10	會議室	總評	

* 應考時間僅供參考，實際時間請依考試當天為準。

二、考試規則：

- (一)應試同學依公告時間報到參與面試。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，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即視同放棄。
- (二)考生報到後皆於候考區等候唱名，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，由下面序號遞補。
- (三)面試時，每人最多以 5 分鐘為原則。
- (四)應試時請準備：

- 1.至少一件之個人作品(原作)，若有其他相關作品，請以圖片方式呈現，並以 A4 紙張列印並裝訂成作品集。

2.書面資料一式3份(含教育理念、教育生涯規劃、服務活動...等)以A4紙張列印裝訂。

上列資料請自行設計封面並裝於牛皮紙袋中，牛皮紙袋外請書寫學號姓名。

(書面資料恕當日不退還，請於4/15~4/19本人或委託他人至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系辦公室領取)。

(五)每一場次面試結束後，請配合儘速移走作品。

(六)應試人員於會場應保持寧靜，以免影響其他應試人員。若有吵雜喧嘩影響秩序經勸阻不聽者，以扣減其該面試全部成績處置。

(七)口試順序表：

序號	班級	學號	姓名
1	視設一	S11290001	余○儒
2	視設一	S11290002	翁○翊
3	視設一	S11290015	鍾○樵
4	視設一	S11290017	施○淇
5	視設一	S11290019	沈○軒
6	視設一	S11290022	陳○筑
7	視設系視覺藝術碩士班一年級	M11291011	許○豪
8	視設二	S11190014	謝○桐
9	視覺藝術碩專班二(夜)	T11191107	張○綺
10	視設系視覺藝術碩士班二年級	M11091012	邱○雯
11	視設三	S11090024	孫○玲
12	視設三	S11090048	吳○庭
13	視設二	S11190002	張○
14	視設二	S11190006	莫○
15	視設二	S11190037	許○婷
16	視設一	S11290003	林○磊

序號	班級	學號	姓名
17	視設一	S11290009	白○學
18	視設一	S11290026	周○蘋
19	視設一	S11290032	楊○傑
20	視設一	S11290040	黃○脩